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卫生健康政策、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规划、改革方案、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综合性卫生健康政策调研，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等政策措施。

2. 牵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深化改革建议。组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负责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 制定并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方面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负责实施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负责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组织对重大食源性疾病的救治，承担食源性疾病预防及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

行病学调查的技术支持。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市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监督、指导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9. 负责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负责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负责中医药管理工作。参与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江油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1. 突出“一个保障”，引领卫生健康工作高位奋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从严管党治党，加强党建日常工作规范化建设，狠

抓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行风建设、持续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成果，充分发挥党委的“把舵定向”和政治引领作用，为推动卫生健康工作高位奋进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政治保障、纪律保障。

2. 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卫健系统头等大事来抓，全力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常态化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共防”；密切关注、及时全面做好境（内）外中、高风险地区疫情防范应对工作，规范落实法定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措施；突出抓好各类重点人群的摸排管控，紧盯重点场所、强化重点人群和环境监测，将应急措施和常态化防控相结合，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规范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设置和管理，切实发挥哨点作用，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卫生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开展全流程信息化针对性演练，进一步提升大规模核酸检测能力，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持续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加强免疫屏障建设。

3. 加快推动卫健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新建外产科大楼、第二人民医院第二住院大楼及科教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第五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积极推动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设备购置并尽早投入使用；积极协调助推市妇幼

保健院及传染病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工作落实落地，争取专项债资金发行到位。

4. 科学高效构建医联体服务网络。推动县域整合型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创新，形成以县级医院为龙头、县域次中心为支撑、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农村卫生新格局；以城区三级医院为龙头构建多层次医疗联合体，统筹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立“1帮1、1帮N”对口支援机制，破解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招引难、设施设备陈旧、诊疗能力弱化的“瓶颈”，整体提高城乡医疗机构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5. 统筹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以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复审工作为契机，统筹规划协同推进，从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引培中医药人才、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传承中医药文化，壮大中医药产业等方面加大工作协调，积极对上争取政策，接续做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努力实现“三个一批”的工作目标，即打造一批中医药特色专科、引进一批中医药实用型人才、选评一批中医药名医（师）。

6. 牵头推进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健康江油行动监测评估体系、考核机制，推动健康促进县、健康江油建设各项重点工作高效有序实施；构建以健康教育为前哨、公共卫生为屏障、医疗服务为支撑的大健康格局；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和

健康习惯，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采取积极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做法。

7.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一是补齐建制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短板。按照合理调整存量、科学规划增量的原则，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统一调剂县域内资源，对医疗业务用房达标的中心乡镇卫生院，重点加强医疗流程再造和医疗环境提升；对未达标的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剂乡镇（街道）的闲置用房予以填平补齐；无法调剂或不具备调剂条件的，优先纳入规划新增建设项目，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二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盘活编制存量，吸引优秀人才扎根农村；坚持优质资源扩容下沉，优先按标准配齐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按需配置一般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医疗设备，重点配备县域医疗次中心临床适用的医疗设备。加快推进厚坝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打造一批临床特色科室，集中力量建设一批较高水平的乡镇卫生院，满足群众对高质量健康服务的新期待新需求。

8. 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县级公立医院治理体系，积极支持市第二人民医院、第四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三人民医院等级创建和复评工作；持续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大型医院巡察工作，充分发挥巡察监督工作职能，加强医院行风建设，促进县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质控督导检查，健全医疗技术质控标准、程序和规范，

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和指导，加快推动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深化医养结合发展，着力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到2022年底，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90%，康复科比例达100%，治未病科室标准化率达100%，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达80%以上；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老年健康服务需求；优化老年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中医院老年医学科、康复科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其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病床；引导支持一批医疗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到2022年，全市3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可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9. 提升卫生人才队伍能力。深化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制度，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落实《绵阳市支持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化岗位和编制管理使用改革；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评选体系，配合开展绵州名医、学术技术带头人、江油名医和名医工作室等评选；加大紧缺人才招引和现有人员的进修培训。继续用好《关于加大关心关爱力度激励引导专家和医护人员在抗击疫情一线担当作为的十条措施》，适时开展评优、奖励、集中疗养等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系列活动。

10. 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能力。探索建设适用于基层医疗机

构的一体化数字健康云服务平台，推动区域影像、心电、检验等远程医疗系统建设和应用，努力构建覆盖全市县乡（镇）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为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供应技术支撑；加强与省、市卫健委沟通，推动三医联动平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快推动三级医院完成院内信息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申报建设2022年“智慧医院”；加快“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推广工作，建成以“健康江油”微信公众号为基础的线上预约、结算、查询、电子健康卡申领等服务功能的平台；建立适用于基层系统的嵌入式医保结算平台。

11. 提升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能力。持续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强化监测预警，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支持疾控中心升级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落实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防控职责，建立医防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机制；持续开展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不断提升全市医疗机构应对职业病、地方病、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防控综合能力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

12. 提升卫生健康行政监督执法能力。深入推进依法治市，高效履行卫健行政监督执法职能，扎实开展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学校卫生等常

规工作及“打击非法行医”等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执法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

13. 提升人口计生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深入推动全面三孩政策实施，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广泛宣传优生优育知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严格执行生育制度，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实施计生特殊家庭系列关爱行动；认真履行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职责，有效推动我市托育服务规范发展，提升人口和计生工作服务水平和能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7 个。主要包括：

1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机关
2	江油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江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5	江油市人民医院
6	江油市中医医院

7	绵阳市紧急救援指挥中心江油分中心
8	江油市第二人民医院
9	江油市第五人民医院
10	江油市传染病医院
11	江油市第四人民医院
12	25 个乡镇卫生院
13	江油市铁路医院
14	江油市城东医院
15	江油市华坪医院

第二部分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8）

第三部分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收支总预算143685.61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36790.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没有包括医疗单位事业收入，本年按照全口径增加了事业收入。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2022年收入预算143685.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93.60万元，占3.48%，事业收入138692.01万元，占96.52%。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2022年支出预算143685.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414.62万元，占99.12%；项目支出1271万元，占0.8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93.6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901.96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费用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93.6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9.39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346.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5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93.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90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费用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1 万元，占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39 万元，占 29.43%；卫生健康支出 3346.64 万元，占 67.02%；住房保障支出 166.57 万元，占 3.3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内在职人员参加培训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4.4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12.7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666.5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26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卫生健康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2年预算数为337.14万元，主要用于：所属综合性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84.35万元，主要用于：所属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及公立医院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2年预算数为10.28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85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面的项目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585.98万元，主要用于：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保障正常运行的人员及公用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29.14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卫生监督机构保障正常运行，完成目标任务的人员及公用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362.46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妇幼保健机构保障正常运行，完成目标任务的人员及公用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68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5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用于计划生育服务的项目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2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2.8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单位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78.93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66.57万元，主要用于：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卫生健康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2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83.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238.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0.9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市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2022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下降42.6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2年公务接待费局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公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出席会议、考察调研、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下降70.34%。主要原因是继续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严格压缩“三公”经费预算开支。

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年初预算在市财政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其他车型10辆。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万元，用于1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过桥、停洗车、维修保养、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全市

卫生应急、疾病及艾滋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疗机构及医疗人员管理、卫生执法监督、民族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卫健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卫健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下属市卫健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江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2.1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09 万元，下降 10.24%。

（机关运行经费具体口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市卫健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6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服务预算 3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市卫健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9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02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江油市卫生健康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2 个，涉及预算 127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52 万元；运转类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 5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50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利息收入、资产盘盈收入、捐赠收入、医院食堂收入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